

# 崔庙镇人民政府文件

崔政[2009] 60 号



## 关于印发 《崔庙镇教育教学工作奖惩办法》的 通 知

镇中心学校、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崔庙镇教育教学工作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崔庙镇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 崔庙镇教育教学工作奖惩办法

69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实施“科教兴镇”、“人才强镇”的战略，充分调动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镇教育教学质量，强力推进素质教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本奖惩办法。

## 一、奖励

### (一) 中招考试奖

1、尖子生奖：中招考试总成绩进入全市前 200 名的学生每名奖励该班级 2000 元

2、单科平均分奖：以教体局学科排名为准，以上年度学科名次为基数，上学年学科名次在 7 名以前（含 7 名）4 名以后的，每进一个名次奖励任课教师 500 元；进入前三名，第一名奖励任课教师 3000 元，第二名奖励任课教师 2000 元，第三名奖励任课教师 1000 元。

### (二) 荥阳市调(抽)考奖

中小学在荥阳市调（抽）考乡镇排名中，获第一名的学科奖励任课教师 2000 元，第二名奖励任课教师 1200 元，第三名奖励任课教师 1000 元，第四名奖励任课教师 800 元，第五名奖励任课教师 500 元，第六名奖励任课教师 200 元。

### (三) 镇年度优秀教师奖

被评为镇年度优秀教师者，奖励 500 元。优秀教师的评选办

法如下：

70

1、中学：任课教师在全学年荥阳市统考中，所教学科学生平均分名次比所在年级学生总平均分名次高出两个名次，且师德师风良好，师生满意度均在80%以上的可评为镇年度优秀教师。

2、小学：以镇中心校排名为准，任课教师在全学年镇统考中，所教学科成绩在全镇同学科任课教师排名中居第一，且师德师风良好，师生满意度均在80%以上的可评为镇年度优秀教师。

3、幼儿园：幼儿园依据全学年综合考核积分，按园内教师总数的10%评选出优秀教师。

#### （四）优秀班主任奖

每学年度按学生班级总数的10%评选出优秀班主任，每名奖励500元。

#### （五）优秀学生奖

1、中招考试总分进入全市前200名的学生，每生奖励500元。

2、在高招中考入全国十大名牌院校学生，每生奖励5000元。

#### 二、惩罚

中学在中招考试成绩评比中，连续两年排名全市乡镇后三位，学校校长自动辞职；小学在镇统考评比中，连续两学年成绩总评排最后一名的，学校校长自动辞职。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09年9月9日